

采购合同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乙方：内蒙古萨其尔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42 号

乙方：内蒙古萨其尔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工艺厂巷康佳电力 A 区 1 号楼 1 层

017 号

根据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0722-25FE5199NMF) 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配送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配送服务的食材种类包括: 肉类、米面油类、饮品类。

二、定价方式

(一)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下浮率, 中标折扣费率为 9 %。

(二) 所有配送食材价格随行就市, 每月双方定价一次, 原则上每月 30 日 (节假日相应后延) 商讨确定下一周期各项物料的供货价格。所有物品的价格均以定价当日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重要商品价格公布的价格* (1-乙方的中标下浮率)。若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重要商品价格没有公布产品价格信息, 则可以参考呼和浩特市“菜篮子”价格或周边几大肉菜市场 (美通、万惠、东瓦窑) 报价中心价格, 零售价以不高于当日市场零售价, 通过协商确认价格。

(三) 供货价格须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税费、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三、合同金额

甲方服务期的采购预算为 105 万元，合同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具体费用按实际配送数量及双方确认的供货价格计算。甲方不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授予乙方实际采购品类及数量。

四、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壹 年，合同起止为 2025 年 7 月 1 日 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五、付款方式

(一) 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配送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

(二) 乙方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 5 日前凭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在 30 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如有特殊情况 3 个月 内付清货款。

(三) 结算方式

结算价=实际采购量×审核后的基准价格×(1-中标下浮率)

采购时应按以下原则确认实际供货价：

实际采购价格≤菜篮子或周边三大肉菜市场×(1-中标下浮率)

六、履约担保

(一) 合同签订之时，乙方同时提供人民币 壹万 元整(¥ 1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没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中标决定，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甲方支付作为违约金。在此情况下，甲方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重新招标。

(二)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一个月为止，履约保证金在有效期满后无息退回；如在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发生合同约定的费用，甲方则在履约保证金金额内扣减相应费用后将履约保证金余额退还乙方，如有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索偿。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食材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二) 如遇甲方急需食材或其他特殊情况，乙方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由乙方委托甲方代买，货款由乙方支付；

(三) 甲方保证对乙方所提供的配送价格保密，不向乙方竞争对手或其他第三方透露价格；

(四) 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甲方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乙方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因甲方储存或使用不当造成产品品质下降，乙方不承担责任；

(五) 乙方因配送食材不合格，被甲方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可直接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及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情况反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六) 按合同约定费用及支付方式，按时支付合同款。

(七) 按法律规定或双方商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所有食材来源须清晰，包装食品有 SC 标志；乙方需做好各种食材的索证记录，并按甲方要求提供；

(二)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9 点 前 (或与甲方约定的时间) 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并在当天接到通知后 5 小时内前将货物送达；

(三) 乙方除按甲方订货计划作备货外，应本着服务顾客的宗旨，对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予以配合，力求满足甲方需求；

(四) 乙方按甲方的需求，提供 1 名初加工人员 (具有有效健康证明)，配合甲方完成所供食材的初加工，并承担用工责任；

(五)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因延误交货日期的 (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六) 乙方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 (监管和食品卫生) 事故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七)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交通事故或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概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

(九) 按法律规定或双方商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每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届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
 新城区税务局
签约代表：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
 罕区新华东街42号
电话： 0471-5986881
传真：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账户： 05500101040013428
签约日期： 2025年06月30日

乙方：内蒙古萨其尔商贸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
 泉区王艺厂巷康佳电力A区
 1号楼1层017号
电话： 13274800400
传真：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
 浩特锡林南路支行
账户： 8115601012800218974
签约日期： 2025年07月01日